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12.13 經授水字第 10020207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有關農田水利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就同一用水範圍土地發生重複登記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申請之期限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函轉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所建議修正農田水利會與民眾（土地所有權人）就同一用水範圍土地發生重複登記，應於 1 年內向水權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申請之期限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0 年 10 月 20 日農水字第 100016597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為落實水利法第 17 條水權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之規定，以及強化水資源管理並提升其使用效率，刻正由水利署積極推動水權用水範圍管理。對於農田水利會與民眾（土地所有權人）就同一用水範圍土地發生重複登記問題之處理，本部業同意依貴會與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、相關水利會以及本部水利署於本（100）年 2 月 17 日研商會議所獲共識，及基於民眾申請之用水範圍土地筆數為數不多且灌溉面積不大，為避免水權異動過於頻繁而增加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之行政負擔，而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4291 號函，同意將水利會應於「3 個月」內向水權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申請之期限，延長為「1 年」。

三、至於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所建議再將「1 年」期限延長至水權「展限登記」時一併辦理變更一節，由於水權展限係於 5 年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提出登記申請，所提建議恐導致「用水範圍土地重複情況」延宕過久，除違反水利法第 17 條之規定外，亦有礙水權用水範圍管理之落實，並致有限的水資源無法作最有效率之運用，爰本案所提建議實難予以同意。

四、另為處理重複登記之問題，對於相關案件，本部水利署將於 1 年期限屆滿前 2 個月，主動通知相關水利會及水權主管機關，並提供應辦理變更登記之用水範圍土地資料，以利各水利會辦理相關事宜。唯如水利會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則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辦理期限，否則水權主管機關對逾限者應於備妥相關事證（土地所有權人之聲明書及其水權資料等）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（含農委會第 1000165970 號函文影本 1 份）

